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56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 8 月 18 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8月17日15:00 至 2015 年 8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邯郸市峰峰矿区彭东街9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邢福立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51,119,87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2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49,680,0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1人,代表股份1,439,871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570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联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9800000股,关联股东在以下议案均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2.01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重大资产出售

2.02重大资产出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3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5股份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8股份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9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0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1业绩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2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募集配套资金

2.13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与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5定价方式及发行底价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6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8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1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2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81.5497%;反对265,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8.45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明、贺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筣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计不超过 498,887.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9,607.00 万元。为此,公司与其他方拟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为本议案所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批。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增资各方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具体增资金额等事项尚待确定,各交易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的相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兵,男,48 岁,硕士,研究员。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务科科长,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综合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产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经营处处长、副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战略与资本部副部长。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兵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夏保琪,男,50 岁,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金城集团有限公司规划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部长,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

夏保琪先生未持有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团")。

2、增资金额: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或"公司")拟联合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2357.HK,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72.SH,以下简称"中航电子")、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68.SZ,以下简称"中航飞机")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5.SH,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共同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现金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498,887.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9,607.00 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增资各方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具体增资金额等事项尚待确定,各交易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联合中航科工、中航电子、中航飞机、中航资本共同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增资合计不超过 498,887.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190,622.50 万元。各增资方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622.50	现金
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22.50	现金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3,919.00	现金
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44,116.00	现金
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607.00	现金
–	合计	498,887.00	–

上表中的增资金额上限为增资各方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合计增资额的上限。在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确定后,增资各方在各自的增资金额上限内分别确定对于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增资金额,最终使增资各方在增资完成后在沈飞集团的持股比例等于其在成飞集团的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将根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电子、中航飞机、中航资本、成飞集团和沈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司与中航科工、中航电子、中航飞机、中航资本共同对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对成飞集团和对沈飞集团增资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完成评估,增资各方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具体增资金额等事项尚待确定。各交易方将待未决事项确定后另行签署增资协议。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

2、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5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3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坚、孟军、吴方辉、陈昌富、颜冬、杨尤昌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投资方介绍

1、中航科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547,442.916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以及与国外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航空产品。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5,472,183.30
所有者权益	2,330,135.9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1,037.70
净利润	173,572.1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中航电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8 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0 号楼第八、九层

法定代表人:卢广山

注册资本:175,916.2938 万元

主营业务: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等领域机械电子、航空电子、自动控制、惯性导航等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总资产	1,441,624.38	1,448,754.11
所有者权益	549,743.52	539,723.47
项目	2015年 1-3 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7,868.94	660,665.94
净利润	6,096.50	61,317.74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度已经审计,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3、中航飞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方玉峰

注册资本:276,864.5071 万元

主营业务: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飞行机务保证及服务;飞机租赁及相关服务保障业务;技术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航空及其它民用铝合金系列产品和装饰材料的开发、设计、研制、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总资产	3,505,933.86	3,404,691.90
所有者权益	1,271,662.65	1,291,762.07
项目	2015年 1-3 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38,767.55	2,119,808.45
净利润	-21,365.81	37,564.34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度已经审计,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4、中航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111 号新吉财富大厦 23 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注册资本:373,269.84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总资产	10,125,967.25	10,843,318.57
所有者权益	2,186,560.34	1,986,545.47
项目	2015年 1-3 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4,708.49	672,480.28
净利润	70,441.81	278,379.35

注:以上数据 2014 年度已经审计,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三、增资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沈飞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28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注册资本:421,966.42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试验、研制、生产飞机及零部件制造;沈飞客车、轻型越野车制造;机械电子设备、工装模具制造;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装修(持资质施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进出口贸易(持批准证书经营);航空模型展览;吊车维修、改造、安装;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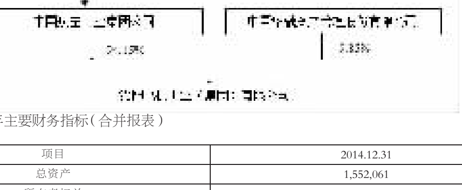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1,552,061
所有者权益	560,56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16,789
利润总额	46,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成飞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纬一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程福波

注册资本:72,915.4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轻型载重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非标设备、工夹量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非金属制品、光缆及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新型材料及其制品、家具、五金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航空产品维护及修理、通用航空机场服务、进出口业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室内外装饰、装修、物资储运、居民服务、经济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计、维修;二类(小型客车维修(含轿车)(一、二级维护,总成修理,维修救援,小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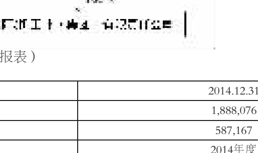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1,888,076
所有者权益	587,16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51,945
利润总额	46,4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资规模及增资方式

增资各方同意按以下金额上限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进行增资:

序号	增资各方名称	增资金额上限(万元人民币)
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622.50
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622.50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3,919.00
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44,116.00
5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607.00
–	合计	498,887.00

各方同意,上表中的增资金额上限为增资各方对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合计增资额的上限。在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确定后,增资各方在各自的增资金额上限内分别确定对于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增资金额,最终使增资各方在增资完成后在沈飞集团的持股比例等于其在成飞集团的持股比例。

增资各方同意,如最终增资各方(除中航资本外)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未能按上述金额足额认购本次增资,则中航资本有权在增资各方未认足的额度内予以优先全额补足,并相应调整增资各方认购本次增资的金额,该情形下中航资本的增资金额上限不受上表约定增资金额上限的限制;如中航资本未能全额补足,或中航资本亦未能经其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未能按上述金额足额认购本次增资,则由增资各方对认购本次增资的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沈飞集团的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成飞集团的原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各方应在确保上述约定的前提下,与参与本次增资的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并确定最终认购本次增资的各方及认购金额。

增资各方同意全部以货币方式认购沈飞集团本次增资。

3、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将根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净资产评估值确定。

各方同意将根据上述评估备案结果签订补充协议以确认增资价格。

4、增资各方的出资

各方同意根据最终确认的增资方、增资价格、增资金额来计算增资各方计入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完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并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各方同意自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关于本次增资的评估备案完成并就本协议未决事项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各方最终的认缴金额一次性足额汇入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指定账户。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应自收到增资各方缴付增资款后及时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完成时生效:

(1)各方就本次增资完成了所有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程序;

(2)沈飞集团、成飞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的增长,在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显著提升的同时,我国周边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和复杂,防务航空装备行业迎来历史发展机遇。防务航空装备行业作为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高投入、长周期和高收益资本特性,也需要较大的资本进行长期投入。

沈飞集团及成飞集团是我国主要歼击机研制生产基地,近几年来发展稳定,营业收入及利润稳定增长。中航机电作为中航工业唯一的航空机电整合平台,是整个航空产业链重要一员,公司增资沈飞集团及成飞集团,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航空产业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另一方面,增资完成后,沈飞集团及成飞集团作为国内歼击机及空面导弹等航空产业链终端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增资沈飞集团及成飞集团,可以增强公司与沈飞集团及成飞集团的协作关系,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骏民先生、刘学军先生、张国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七、备查文件

1、《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5-05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框架协议、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框架协议 > 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载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复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起,本公司以 AM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组合
000513	丽珠集团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国投瑞银医疗保健混合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混合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	
赎回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2015 年 9 月 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 A	国投瑞银一年定期开放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7	0002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的五个工作日。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在国投瑞银网上直销首次申购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24%
100万元≤M<500 万元	0.1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0%
100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申购费用的优惠。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对于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5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5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	0.50%
持有时间满一个运作周期,但不足两个运作周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两个运作周期或以上	0

其中,"持有时间少于一个运作周期"指在同一开放期中申购后又赎回的情形。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赎回费用的优惠。

(4)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5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贾亚莉、曹丽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吴江农商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等。

(2)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国元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世纪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东北证券、日信证券、东吴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浙商证券等。

(3)其他销售机构:天相投顾公司、众禄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展恒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和讯科技、宜信普泽投顾、大智慧财富管理、诺亚正行、中信建投期货、汇付金融、中信期货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国投瑞银网上交易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5 年 9 月 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即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7 日办理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5 年 8 月 17 日为国投瑞银瑞福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结果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份额折算基准日(2015 年 8 月 17 日)折算前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892 元,精确到小数点第 9 位为 1.891553256 元。本公司按照 1.891553256 的折算比例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日日终,本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相应地,本基金每 1 份基金份额折算为 1.891553256 份。本基金总份额数由 3,645,807,269.28 份变更为 6,896,238,610.60 份。

本基金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折算前后无实质变化。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

本公司将申请本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具体日期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